

## 关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2024年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针对我公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7号）》。我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深圳证监局发现中山证券私募资管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关联交易管控机制不健全，关于关联方主体识别、交易系统监控、关联交易审批准评估的相关机制不完善。二是在投资品种池建立与维护、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内部控制不严。三是对资管产品宣传、管理费率设置、信息公示的合规管理不足。四是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及私募资管有关业务制度不完善或未及时更新、未有效执行。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山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山证券应对上述有关问题深入整改，切实提升私募资管业务合规运作水平，并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